

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珠创字〔2019〕43号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纪工委、区人大办、区直属单位、唐家湾镇、区属事业单位、省市驻区单位：

《珠海高新区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暂行办法》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中心反映。

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19年11月22日



珠海高新区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活跃我区创新创业氛围，打造“菁牛汇”双创活动品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范围内进行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新型研发机构或社会组织及经区管委会认可的进行创新创业活动的法人企业、高校、新型研发机构或社会组织。

第三条 鼓励开展“菁牛汇”创新创业峰会论坛活动。

经区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主办或承办与高新区主导产业相关的峰会、论坛等大型创新创业交流活动，按不同活动级别和活动规模给予活动费用（包含场地租赁费、场地布置费用、会议费、活动策划费用、设备租赁费、主要嘉宾的交通住宿费及宣传推广费等）补贴。

（一）在高新区范围内主办，具有延续性并冠名“菁牛汇”活动品牌，活动参会单位不少于20家，参会人数不少于50人，给予最高80%的活动费用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活动参会单位不少于40家，参会人数不少于100人，且邀请2名以上与活动技术领域相关的、可满足珠海市人才目录中顶尖人才或一类人才条件的专家作为演讲嘉宾，并冠名“菁牛

汇”活动品牌，给予最高80%的活动费用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活动参会单位不少于60家，参会人数不少于200人，且邀请2名以上与活动技术领域相关的、可满足珠海市人才目录中顶尖人才条件作为演讲嘉宾，给予最高80%的活动费用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经国际组织官方授权或经市级以上（含市级）单位认可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大型创新创业交流活动，活动参会单位不少于80家，参会人数不少于300人且来自4个及以上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邀请3名以上与活动技术领域相关的、可满足珠海市人才目录中顶尖人才条件的专家作为演讲嘉宾，给予最高80%的活动费用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单个企业或社会组织每年举办活动获得补贴次数不超过2次，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鼓励开展“菁牛汇”创新创业培训活动。

省级及以上或经区管委会认可的科技孵化载体、新型研发机构在高新区范围内主办或承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所需的创新创业培训辅导活动，且活动参会单位不少于15家，参会人数不少于30人，并冠名“菁牛汇”活动品牌，每次活动给予经费补贴3000元，每单位每年最多可申请12次活动补贴。

第五条 鼓励开展“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经区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主办或承办与高新区主导产业相关

的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并冠名“菁牛汇”活动品牌，对组织方按高校和企业分类，根据参赛的项目数、活动场次及进入“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阶段的项目数，给予活动费用（包含赛务活动、往来交通费、赛事奖金等）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时，根据组织方推荐参加“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数、入围决赛项目数和最终获奖项目数等指标，设立最佳合作伙伴奖，奖金 1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对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省、市级比赛中获奖的企业，按照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一）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按珠海市的奖励金额给予 1: 1 的配套奖励；

（二）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赛决赛一等奖的企业按珠海市的奖励金额给予 1: 0.5 的配套奖励；

（三）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市赛决赛一等奖的企业按珠海市的奖励金额给予 1: 0.5 的配套奖励。

（四）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团队，自获奖后一年内在高新区注册成立企业，可按照参赛当年企业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的补贴资金实行年度总量调控，补贴金额和补贴标准根据年度预算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

持政策相关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申报补贴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否则全额退回已扶持资金，录入我区征信系统，并取消该企业或社会组织 5 年内的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本办法由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区副调研员。

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